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17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5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76,47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等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国资公司当时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已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出现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上述两类股东合称"该等股东"),国资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等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国资公司保留日后向该等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国资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国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若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有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国资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承诺履行情况:自2006年6月20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从公司股改实施日至今,公司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有任何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附加承诺,也无追加对价安排。国资公司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否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占总股本比例(%)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244,073	11.957	2007年6月20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2,687,919	18,940	0.006
			2007年12月21日	①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②划转	1,421,070		
			2008年6月2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744,572		
			2009年6月22日	限售股上市	-42,097,634		
			2010年1月15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397,742		
			2010年9月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357,742		
			2011年9月2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6,439		
			2012年12月6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9,527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4年2月28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6,670		
			2014年4月2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1,567		
			2014年4月4日	限售股上市	-394,774		
			2014年5月27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69,447		
			2015年3月3日	协议偿还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63,023		
			2015年4月2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576		
			2015年6月8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681		
			2015年8月10日	限售股上市	-330,964		
			2017年6月27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	18,940		
其他	54,966,809	17.646	2007年6月20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	-44,069,184	385,700	0.1238
			2007年12月21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 ③划转	-3,869,150		
			2008年6月23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	-2,175,906		
			2010年1月15日	偿还对价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764,608		
			2010年9月3日	偿还对价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687,708		
			2011年9月2日	司法判决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6,439		
			2012年12月6日	偿还对价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363,973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4年2月28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5,670		
			2014年4月2日	偿还对价	-31,567		
			2014年4月4日	限售股上市	-528,036		
			2014年5月27日	偿还对价	-69,447		
			2015年3月3日	协议偿还和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63,023		
			2015年4月2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576		
			2015年6月8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681		
			2015年8月10日	限售股上市	-442,856		
			2017年6月27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	-18,940		

国资公司为明确和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合计为6,369,881股。截至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共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6,362,932股(未含前次及本次收回的用于抵偿司法执行等相关费用折算的22,718股),未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6,940股,未归还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向国资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股改以来承诺实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友好集团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从友好集团股改实施日截止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好集团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附加承诺;

2、友好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友好集团相关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8,17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72,820	0.0234	72,820	0
2	隆安市服装三厂驻乌经营服务部	36,410	0.0117	36,410	0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940	0.0061	18,940	0
4	剩余其他股东	276,470	0.0888	0	276,470
合计		404,640	0.1299	128,170	276,47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限售股流通顺序	限售股流通日期	上市数量(股)
首次	2007年6月20日	41,371,265
第二次	2007年12月21日	2,448,080
第三次	2008年6月23日	1,431,333
第四次	2009年6月22日	42,097,634
第五次	2010年2月3日	1,162,350
第六次	2010年9月28日	1,045,450
第七次	2013年3月6日	553,500
第八次	2014年4月4日	922,810
第九次	2015年8月10日	773,82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8,940	-18,940	0
	2.其他	385,700	-109,230	276,4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4,640	-128,170	276,4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1,086,712	128,170	311,214,8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1,086,712	128,170	311,214,882
股份总额		311,491,352	0	311,491,352

八、上网公告附件: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3日(含2019年10月23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1亿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0月23日起增加方正证券和东北证券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场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场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场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2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见2019年2月26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3月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见2019年3月1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4月1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场外大额申购业务(见2019年4月11日公告)。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3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场内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0月23日起将继续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67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回购价格为5.5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863,979.6元,涉及人数为17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63,979.6元,用于回购上述155,672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8,456,685股减至548,301,013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需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24,548,446股变更为324,456,874股,鉴于公司2019年8月2日已实施完2018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由91,572股变更为155,672股,公司股本将由548,456,685股变更为548,301,013股,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74名激励对象合计限制性股票2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5万股,预留46万股,授予价格为19.00元/股。2017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60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197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0,000股调整为4,20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由1,850,000股调整为3,282,680股,预留部分由460,000股调整为920,000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19.00元调整为每股9.485元。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1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282,680股,授予价格为9.485元/股,预留920,000股。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其合计获授的80,7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80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4,792股办理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9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B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134,932股。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17年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9.485元/股调整为9.435元/股;鉴于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合计870,342股解除限售。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8月2日实施完毕,最终解除限售1,479,581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9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460,000股解除限售。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8月2日实施完毕,最终解除限售782,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9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5,6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5,672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已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回购价格由9.435元/股变更为5.55元/股。

4、回购价款

17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款为5.55元/股×155,672股=863,979.6元;

三、减资程序

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 119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9月9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合计155,672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863,979.6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155,672.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8,307.6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548,456,685元减至548,301,013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6,928,577	37.73%	-155,672	206,772,905	37.7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2,517,379	25.99%		142,517,379	25.9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1,993,944	11.30%		61,993,944	11.3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7,254	0.44%	-155,672	2,261,58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528,108	62.27%		341,528,108	62.29%
三、股份总数	548,456,685	100.00%	-155,672	548,301,013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4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82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7,821.00万元,共计578.21万张。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51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514张可转债。公司现有A股股本769,505,41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782,06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方国际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方国际《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备查文件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82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7,821.00万元,共计578.21万张。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51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514张可转债。公司现有A股股本769,505,41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782,06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方国际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方国际《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备查文件: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